



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沪 114 环保许管[2025]150 号

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第三工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第三工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批申请已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拟在嘉定工业区胜辛北路 2208 号及兴邦路 755 号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第三工厂现有厂区内开展技术改造，本次拟对现有喷涂线开展技术改造，并对全厂注塑、喷涂工艺废气的收集措施进行改造，以及对部分辅助工序进行补充，本次技改后全厂仍从事汽车照明系统灯具和车灯配件的生产，产品种类及产能保持不变，仍为年产车灯注塑配件（配光镜 305.2 万套、饰圈 161.2 万套）、车灯表面处理配件（配光镜 305.2 万套、饰圈 161.2 万套）、车灯（前大灯、后灯等 613.2 万套），具体内容详见《报告书》。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书》。

二、受我局委托，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出具了《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第三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

三、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书》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建设单位须按照所申报的内容开展建设，落实“以新带老”措施，确保总量污染物按要求落实减排。项目应实行雨、污水分流。本次新增排放的洗涤塔废水经厂区生产废水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本次技改后厂区废水排放口 DW001 处 pH、COD_{Cr}、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氟化物浓度和废水排放口 DW002 处 pH、COD_{Cr}、BOD₅、SS、氨氮、总氮、动植物油浓度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

2、项目应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苯系物、等因子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限值，氨、硫化氢、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甲基乙基酮、乙苯、甲基异丁基酮、甲基丙烯酸甲酯、臭气浓度等应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3、表 4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项目注塑废气、模具保养废气须经收集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等因子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应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1 排放限值。特氟龙喷涂废气须经收集和干式过滤+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进入排气筒前须单独设置考核点，考核点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甲基吡咯烷酮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及附录 A 排放限值，甲基异丁基酮、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1、表 2 排放限值。调漆废气、喷涂废气、烘干废气、UV 固化废气、褪漆清洗废气须经收集和活性炭纤维吸附+电催化氧化脱附再生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系物、乙酸酯类、丙烯酸酯类、钛及其化合物、正丁醇、异丁醇、庚烷等因子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及附录 A 排放限值，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甲基乙基酮、乙苯、甲基异丁基酮、臭气浓度等因子排放应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1、表 2 排放限值。危废暂存间废气、综合废水站废气、生产废水站废气须分别经收集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应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1、表 2 排放限值。食堂油烟须经收集和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表 1 排放限值。

3、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各类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按《固废法》和本市有关规定要求分别妥善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需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5、建设单位须对危险废物等贮存场所等区域落实相应的防渗措施，制定地下水跟踪监测制度，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应建立健全制度，落实日常管理，环境监测计划等各项要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防止物料装卸、储运等过程及环保设施运行时发生风险事故，按《报告书》要求对各类非正常排放及突发事故采取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备查。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三、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31 日

抄送：执法监督科、执法大队、环境监测站、嘉定工业区环保办